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1〕1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存量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规划建设

(一) 范围界定。

本意见所称的多层标准化厂房，是指在我市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进行建设，建成后自用、出租、出售给工业企业或工业企业新建、改扩建的工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应以整宗土地为单元，于2021年1月1日后建成验收竣工。

(二) 建设标准。

1. 企业新建的多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应在2000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应大于1.0，建筑层数应为2层以上。单层厂房除因工艺需要的特殊项目外，不再单独供地。

2. 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改扩建的多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应在10000平方米以上，容积率应大于1.0，建筑层数应为2层以上。

二、支持政策

(一) 各投资法人建成的多层标准化厂房，由项目所在地县区（功能区）安排奖补资金，按第3层每平方米150元、第4层每平方米200元、第5层及以上每平方米250元的标准奖补。奖补受益方为投资方。

(二) 每半年对各县区（功能区）认定的多层标准化厂房建筑总面积、补贴面积、节地率按照50：30：20的权重进行综合排序，排序前三名的县区（功能区）给予奖励，排序后两位的县区（功能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减用地指标。市政府每年安排1000万元资金和350亩用地指标，用于奖励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先进县区（功能区），

奖励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省、市重点项目。

三、认定程序

(一) 市级奖惩认定。每半年首月，各县区（功能区）提供上一半年竣工的多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核准材料，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材料主要包括：

1. 多层标准化厂房项目备案、涉及环评敏感区域的标准化厂房项目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2. 多层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核实意见、竣工验收备案表及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3. 标准化厂房总平面图；

4.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5. 上一半年县区（功能区）奖补资金落实情况的佐证材料；

6. 其他有关材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对资料进行核实，核实结果提请市政府同意后通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同时落实奖惩措施。

(二) 各投资法人建成的多层标准化厂房奖补资金政策，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实施细则并具体落实。

四、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漯河市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全市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市直部门职责分工。

1.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涉及的奖励资金，做好奖励资金的及时拨付、使用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多层标准化厂房分割登记、转让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县区（功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会同住建部门做好多层标准化厂房享受政策涉及数据测算工作；负责落实用地指标政策。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各县区（功能区）职责分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审定本地多层标准化厂房建成总面积，提出审核意见；制定本地多层标准化厂房奖补资金使用办法。

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021年7月3日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印发

